

## 周口市 2024 年兵役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24 年兵役登记工作将于 1 月 1 日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第十五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 一、登记对象

1.常住户口在周口市范围内,以及在本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年满 18 周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男性公民,均应参加兵役登记。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超过 24 周岁的男性公民没有参加兵役登记的,均应进行补登。

3.进行兵役登记时可同时申请 2024 年义务兵应征报名,其中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18 时;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如 2024 年无参军入伍意向,兵役登记时可选择“只进行兵役登记,申请 2024 年度缓征”。

4.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的,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对个人登记信息进行核验并申请 2024 年应征报名。

##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三、登记方法

1.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第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第二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也可以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的固定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登记。

2.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参军意向等基本信息(牢记用户名及密码)。

3.自行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存根》。

4.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存根》及本人身份证前往所在乡(镇、街道)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按有关规定确定本人是否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并领取《兵役登记证》。

5.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 四、组织实施

1.辖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

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证。

2.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基层人民武装部和高校征兵工作站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3.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高校征兵工作站联系,并根据县、市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4.高校兵役登记工作,可由各高校征兵工作站采取集中统一登记的方式进行。

## 五、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男性适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其中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

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秋季入学报到的大学新生和正在高中阶段学习且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必须携带《兵役登记证》,否则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 六、政策咨询

1.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电话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各高校征兵工作站电话,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点击下方“联系征办”查询。

周口市征兵办:8176118

川汇区征兵办:8176464

淮阳区征兵办:8176736

项城市征兵办:8176490

商水县征兵办:8176533

西华县征兵办:8176556

扶沟县征兵办:8176586

太康县征兵办:8176615

鹿邑县征兵办:3797719

郸城县征兵办:8176670

沈丘县征兵办:8176700

## 周口市县两级征兵咨询监督举报电话及信箱

周口市本级		
咨询电话	0394-8176118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203
	征兵办纪检组	0394-8176132
	举报信箱	zhoukouzhengbing@qq.com
川汇区		
咨询电话	0394-8176464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17716228628
	征兵办纪检组	16668216831
	举报信箱	247561629@qq.com
淮阳区		
咨询电话	0394-8176736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18939608608
	征兵办纪检组	13838620240
	举报信箱	742417583@163.com
项城市		
咨询电话	0394-8176490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493
	征兵办纪检组	0394-8176497
	举报信箱	925678027@qq.com
商水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533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16639091186
	征兵办纪检组	13346996662
	举报信箱	ssxrwwzb@163.com
西华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556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533
	征兵办纪检组	15538676699
	举报信箱	xhzbbs@163.com
扶沟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586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15138296787
	征兵办纪检组	0394-8176590
	举报信箱	fgwbzgb@163.com
太康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615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610
	征兵办纪检组	15703888328
	举报信箱	1797661164@qq.com
鹿邑县		
咨询电话	0394-3797719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655
	征兵办纪检组	0394-3797709
	举报信箱	1132733313@qq.com
郸城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670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15638062688
	征兵办纪检组	15238808688
	举报信箱	175336606@qq.com
沈丘县		
咨询电话	0394-8176700	
监督举报电话	兵役机关纪委	0394-8176705
	征兵办纪检组	16696774328
	举报信箱	3592831966@qq.com

## 周口市 2024 年廉洁征兵监督员名单公示

“当兵不花钱、入伍不找人,送钱送礼、害人害己”。应征入伍是强国国防、固长城的报国行为,不需要任何费用。在征兵应征报名、初检初审、体检政考、役前教育、集体定兵等各个环节,如发现有任何违反纪律规定吃拿卡要、收受钱物等行为的,请及时向军地纪检监察部门举

报,相关部门一定及时认真受理、严肃查处,并做好举报人的保护工作。所有应征青年及家长一律不得给征兵工作人员送钱送物、请吃请喝,如有违反直接取消青年入伍资格。希望大家牢固树立依法服兵役的观念,严格遵守征兵纪律规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征兵环境。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周口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李强	13938089921
2		贾生全	15238491218
3		刘建新	13526201209
4		王振修	15289009525
5		李中华	13608617868
6		李国祥	13526253966
7		程琨	18603888070
8	川汇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马绍领	15224982286
9		李佳鹏	13253768855
10		刘振东	15794139323
11		商安伟	17593311116
12		张文樵	15138300071
13		祝校广	13460005088
14		刘晓莉	18235410288
15	淮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殷秀鑫	13403945066
16		常俊豪	19339887166
17		牛海磊	15836266605
18		张隼丽	13513876538
19		马刚	13033924298
20		位海燕	15346076878
21		项城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谢银山
22	刘学峰		15839429927
23	贾云清		13346920380
24	李杰		13673882881
25	董建革		13213317266
26	马贺明		18639464888
27	商水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王自垒
28		赵家堂	13193601006
29		张彦民	15138296877

30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杨卫东	13609415166	
31		和合胜	13703877715	
32		李自米	13839445893	
33		干保华	13839408478	
34		韩宇	15225712513	
35		李辉	13839402006	
36		宋前进	13938084759	
37	扶沟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赵小明	18638071833	
38		赵兵	18240730388	
39		张扬	1394967567	
40		李瑞康	18238906829	
41		郭杰文	17703876456	
42		刘鑫源	18336552988	
43		姜艳艳	15938602956	
44	太康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田景明	19836398059	
45		于松岭	17590172383	
46		耿金凤	15290613333	
47		张福利	13939462168	
48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范文礼	13939470941
49			李淑英	18239477192
50			王中领	19913398768
51	刘晴波		18638065655	
52	苗永刚		16690015816	
53	郝颖		18177685941	
54	郸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晋玉杰	17657581667
55		郭艳	13839416169	
56		王小伟	18736102360	
57		于顺华	1859543233	
58		李春林	15893657926	
59		于昆仓	15294971706	
60		沈丘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梁靖宇	13838650350
61	付伟艺		13523137073	
62	于林福		13592265528	
63	赵振杰		15936960999	

## 致全市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全市经济普查对象: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市即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指标填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普查工作人员将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进行普查登记。

这次普查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对全国经济发展状况的“全面透视”,承担着全面盘点经济“家底”和国情国力的重大使命。普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

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经济普查,有利于各级政府更好制定政策、发展经济、服务民生,有利于各类单位和商户正确掌握行业发展状况、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每个人在就业、消费、投资等方面做出正确选择,对于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and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更好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济普查需要每一位普查对象

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每位普查对象要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普查登记期间,普查人员将佩戴证件入户登记,请广大经济普查对象准备好相关证照、资料,如实、按时填报普查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依法对普查数据严格保密,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把脉经济摸家底,普查成果共受益。让我们携手同心、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周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周口实践、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周口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周口市人民政府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郸城县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发展规划调整公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57 号)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预确认周口市郸城县建设规划的通知》(豫商运〔2017〕29 号)文件批复,现将郸城县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发展规划调整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如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材料反馈至郸城县商务局,联系电话:0394-3229596。加油站地址由郸城县巴集乡谭集路郭庄村东南 400 米路南调整到郸城县秋渠乡 Y006 与 X015 交叉口东 400 米南侧。

郸城县商务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 郸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周口飞豹运输集团郸城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郸城至南通客运班线的公示

为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和行业经营公平竞争,维护我县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受理周口飞豹运输集团郸城有限公司提出拟新增郸城至江苏南通客运班线的申请,经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及实地核查,该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现将申请内容公示如下: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新增郸城至南通客运班线,拟投入 1 辆客车,两天 1 班。

行政许可线路经营范围:郸城至南通。起点站为郸城县中心汽车站,终点站为江苏省南通兴夏客运站,途经 344 国道、商古高速、盐洛高速、新扬高速、启扬高速、京沪高速、沪陕高速,全程 680 公里,中途无停靠站点。

以上公示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郸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反映。

联系电话:0394-3222368

郸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 月 1 日